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潮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6,910,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2,005,383,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1.96%。
- 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9,203,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4,087,045,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3.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潮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新潮集团	是	468,750,000	否	否	2022/1/17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82	5.45	主要用于新潮集团的经营周转
新潮集团	是	52,090,000	否	否	2022/1/2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7	0.61	主要用于新潮集团的经营周转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

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484,543,200	2,005,383,200	71.96	23.32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6.83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40,400,000	440,400,000	95.26	5.12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566,205,998	4,087,045,998	83.25	47.5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38,63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对应融资余额 8.5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30,61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对应融资余额 7.5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

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

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油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77,093,518.71	31,750,068,301.18
负债总额	14,752,937,956.37	14,734,685,402.17
银行贷款总额	5,723,800,000.00	6,597,7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65,637,956.37	9,018,905,402.17
资产净额	16,124,155,562.34	17,015,382,899.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前二季度
营业总收入	8,081,048,975.72	4,047,910,871.32
净利润	650,642,747.03	630,273,9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17,898.86	723,437,137.3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41%	132.03%	118.77%	8.02%	银行授信额度9.2亿元	无	无	67,150万元 (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 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 新湖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未来新湖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司利益的情形。2021年11月至今，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300838.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9800.00
新湖绿城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10000.29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299.58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47.14
新湖控股	股东借款	公司与新湖集团作为新湖控股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其提供股东借款[注]	900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897.58

注：上述出资发生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颁布之前。2022年之后，公司不再向新湖控股提供该类借款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新湖集团自身经营周转。新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